**福州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2015年是“十二五”总量减排的决战年。为确保顺利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的通知》（闽政文[2011]229号）和《福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福州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一、总体目标

**1、COD减排目标**

全市COD排放量控制在10.17万吨以内，比2014年减排0.6%。其中，工业COD排放量控制在0.657万吨以内,生活COD排放量控制在6.08万吨以内，比2014年减排0.7%；畜禽养殖COD排放量控制在2.258万吨以内，比2014年净削减0.019万吨，减排0.5%；种植源、水产养殖和集中污染治理设施COD排放量与2014年持平，控制在1.175万吨以内。

**2、NH3N减排目标**

全市NH3N排放量控制在1.48万吨以内，比2014年减排 0.6%。其中，工业NH3N排放量控制在0.078万吨以内，与2014年基本持平；生活NH3N排放量控制在0.834万吨以内，比2014年减排0.7%；畜禽养殖NH3N排放量控制在0.321万吨以内，比2014年净削减0.0033万吨，减排0.5%；种植源、水产养殖和集中污染治理设施NH3N排放量与2014年持平，控制在0.247万吨以内。

**3、SO2减排目标**

全市SO2排放量控制在6.85万吨以内，比2014年净削减0.044万吨，减排0.5%。

**4、NOx减排目标**

全市NOX排放量控制在9.29万吨以内，比2014年净削减0.057万吨，减排0.5%。

二、新增量预测

**1、水污染物新增量预测**

按全市GDP年增长率10.5%、新增城镇人口13万预测，全市新增COD排放量0.421万吨，其中新增工业COD排放量0.07万吨、新增生活COD排放量0.351万吨；全市新增NH3N排放量0.049万吨，其中新增工业NH3N排放量0.008万吨、新增生活NH3N排放量0.041万吨。根据《福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预测，2015年畜禽养殖规模与2014年基本持平，无新增量。

**2、大气污染物新增量预测**

按全市GDP年增长率10.5%、万元GDP能耗下降2%的年度指标值来预测，全市新增煤炭消耗151万吨，新增SO2排放量0.64万吨，新增NOX排放量1万吨。其中：火电行业煤炭消耗量比去年增长8.29%，新增火电SO2、NOX排放量0.11万吨、0.22万吨；非电行业新增煤炭消耗量24万吨，按煤炭含硫率为1%，未实施脱硫、脱硝工程计，新增SO2排放量0.53万吨、新增NOX排放量0.58万吨；机动车新增车辆增加NOX排放量0.2万吨。

三、重点项目

全市拟安排60项污水处理厂重点减排项目，85项工业水污染治理重点减排项目，4项水污染结构减排重点项目，预计新增生活COD、NH3N削减量7630吨、913吨，新增工业COD、NH3N削减量239吨、27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的通知》（闽政文[2011]229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2号）和《福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要求，筛选全市畜禽养殖水污染物重点减排项目，共安排18家畜禽养殖场的全过程治理项目，预计新增COD、NH3N削减量489吨、121吨。

全市拟安排112项工业大气污染物治理减排项目，29项大气污染结构减排项目，预计新增SO2削减量7162吨、新增NOX削减量2970吨。

全市机动车拟重点安排7项管理减排项目，预计新增氮氧化物削减量2474吨。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污泥规范化处置推进力度**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认真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加强城镇化进度预测分析，按照每新增1万城镇人口对应新增0.576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量要求，提前规划城镇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5年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150万吨/日以上。按规定时限完成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长乐潭头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马尾琅岐、福清渔溪、闽侯竹岐、闽侯鸿尾、闽清梅溪新城、永泰葛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新建（投运）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福清高山、福清龙田、福清第二污水处理厂，长乐潭头，闽侯青口新区、荆溪、南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升进水水量。已满负荷的闽清、永泰县污水处理厂要启动扩建工程，2015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

2、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做好管网维护工作，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提高新投运、现有已投运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2015年全市新增污水处理量不低于3100万吨。已建成投运的浮村污水处理厂等9座污水处理厂要进一步加快管网配套，日处理水量应分别达到相应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已满负荷稳定运行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等7座污水处理厂要加强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全年污水处理量、进水浓度均不低于2014年水平。各县市要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城函[2015]34号）要求，积极开展管网普查工作，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梳理分析，找出断头管、雨污合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确保在2015年5月底完成污水管网普查工作；同时要加大排水管网维护资金投入，积极推进排水管网市场化养护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有经验的排水管网维护企业，定期清理疏通污水管网，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

3、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所有新建污水处理厂均要同步配套建设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测设施。要完善生产运行档案台账，制定污水处理厂减排应急预案，完善异常情况报备制度。市、县建设部门、环保部门应加强指导，对污水处理厂管理不规范、出水水质超标的，应按相关规定扣减运营费。

4、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面稳定实现全市污泥的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要求，抓紧全面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工程，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污泥处理方式，确保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规范处理处置。各污水处理厂要建立健全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对外转运污泥要按照规范要求严格实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5、全力推进乡镇污水集中处理。各县（市）区政府应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4]112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城函[2015]34号）要求，大力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管网接驳项目，下同）的福清市龙田镇、长乐市江田镇等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马尾区琅岐镇、连江县东岱镇等纳入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建制镇以及晋安区日溪乡、闽清县东桥镇等“六江两溪”流域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乡镇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目前已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力争2015年9月底建成。全市其他乡镇要按照《2014~2017年福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要求，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任务。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但污水管网未配套的福清高山镇、闽侯青口镇、闽侯荆溪镇、闽侯南通镇、连江琯头镇等要加快镇区污水支管建设，确保镇区污水接驳率达到80%以上。已投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生产运行档案台帐，完善进出口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设备，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有效发挥设施减排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工业废水治理**

1、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新建工业园区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现有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尽早实现所有工业园区污水全部集中处理。市经信委要牵头联合市环保局等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优化工业园区及海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4]192号）要求，督促相关工业园区实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已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或污水已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的工业园区，要继续完善管网配套，建立管网维护制度，确保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已投入运行的江阴、元洪、滨海、青口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要逐步扩大污水管网接驳范围，并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福清、长乐纺织印染集中区域废水要尽快分别接入福清元洪、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废水深度治理。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连江县海峡西岸水产品加工基地、可门经济开发区、白金工业区要于年底前建成园区内污水集中处理厂。

2、持续开展造纸、印染、农副食品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造纸行业在严格执行福建省《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规定的吨产品废水排放量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水回用率，其中废纸制浆造纸企业吨产品废水排放量必须低于10吨，力争低于5吨；印染行业应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时间和排放限值要求，实施深度处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造纸企业，其污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排放限值执行“直接排放”标准。

**（三）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

1、严格畜禽养殖项目环评审批，科学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各县（市）区应继续落实《福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及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明确生猪养殖规模削减计划，在此基础上严格畜禽养殖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工作。在相关县（市）区养殖规模削减任务完成前，新、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养殖总量在县（市）区范围内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2、全面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开展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过程治理。对拟保留和新建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应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要求实施全过程治理。鼓励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有机肥厂，集中处理周边养殖场的粪污和沼渣。

**（四）扎实推进结构减排**

1、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4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后产能淘汰意见要求，制定工作推进方案，重点落实造纸、制革、食品、纺织印染、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确保2015年全面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2、巩固落后产能淘汰。对已关闭淘汰的造纸、皮革、锅炉、窑炉等落后生产线，主要设备要拆除到位，严禁恢复生产；鼓励企业转产、整合，鼓励关闭生产线新增的污染物削减量优先用于该企业新上项目总量指标调剂。

3、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改造。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淘汰企业燃煤小锅炉。福清市要加快推进元洪工业区集中供热管网和供热锅炉建设，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集中供热主体工程建设和供热主干管建设。长乐市要加大集中供热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启动纺织印染行业集中区域集中供热点和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年底完成集中供热点和供热管网建设。国电江阴要继续拓展燃煤锅炉集中区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等部门要协同加快推进福州市天然气门站和管道建设，尽快解决闽清建陶企业煤改天然气用气需求。闽清县要全力推进建陶企业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按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已改天然气的7家建陶企业稳定使用清洁能源和已签订供气合同的5家建陶企业尽快使用清洁能源，对其余建陶企业生产线应予以逐步淘汰和整合，并加大对建陶企业煤改天然气政策扶持力度，充分挖掘天然气供应潜力，全力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工作，确保年底基本完成建陶业煤改气工作。同时要加大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适时扩建天然气门站，确保改燃企业的天然气供应需求。各县（市）区要结合省经贸委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福建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经信环资[2015]34号），大力开展禁煤工作，加快推广使用清洁燃料；“禁煤区”外，新建燃煤（重油）锅炉规模不小于20吨，对燃煤锅炉规模小于20吨的应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对无法进行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覆盖范围外的小型燃煤锅炉，要实行煤改天然气或改电。

**（五）强化大气污染物工程减排**

1、着手实施火电厂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建设。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及改造行动计划》要求，逐步推进30万以上燃煤火电机组“近零排放”改造，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5、50毫克/立方米，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新建火电机组不得设置脱硫和脱硝烟气旁路。加强火电机组配套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优化脱硝设施运行参数，确保全部火电机组脱硝效率达到85%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不低于95%。配套自备电站的企业，NOX排放浓度应低于100毫克/立方米，达不到要求的必须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加装脱硝设施。

2、强化钢铁行业脱硫。长乐市、罗源县要落实《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闽环总量[2013]28号）要求，督促钢铁企业进一步加强烧结（球团）机脱硫日常管理，规范脱硫设施、在线监测设备、中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确保全市钢铁企业综合脱硫效率提高到80%以上。应全面拆除脱硫烟气旁路，建设充足的脱硫设施，确保罗源县宝钢德盛建成第二脱硫塔，力争全市钢铁企业一台烧结（球团）机配备一台脱硫设施。严格旁路铅封管理，严禁随意拆除旁路挡板叶片，在脱硫设施正常投运时不得无故开启旁路，确需开启旁路应严格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备。新建钢铁烧结（球团）机应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在脱硫设施建成投运前，主体设备严禁投入运行。马尾中钢、长乐吴航不锈钢、闽清金盛钢铁应加快建设煤气发生炉及窑炉烟气脱硫设施。

3、开展非电燃煤锅炉脱硫。所有10t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均应参照《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或完善脱硫设施,并于2015年10月1日前达到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其中，20t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应参照《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配套中控系统，与脱硫设施运行相关的主要设备电流新号、脱硫剂添加量、旁路挡板开关信号、烟气监控参数等重要运行数据应接入中控系统，并实现随机快速调阅趋势曲线，历史数据应保存1年以上。其余10t以下非电燃煤锅炉，各县（市）区要加大整治力度，于2016年7月1日前达到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4、推进非电行业脱硝工程治理。福清市要督促福耀玻璃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第8节检测与过程控制”章节要求建设和完善脱硝中控系统，要严格脱硝旁路铅封管理，在脱硝设施正常投运时不得无故开启旁路，确需开启旁路应严格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备，2015年综合脱硝效率应不低于80%。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率先开展烧结机烟气脱硝试点。

5、规范已建设施的日常管理。已建成脱硫设施的企业要加强对脱硫设施和烟气在线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设施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设施运行档案台账资料，摸索脱硫产物的利用途径，对已取消脱硫旁路的燃煤电厂脱硫设施脱硫效率应不低于95%。对烧结机、玻璃窑炉和65t/h以上的锅炉脱硫设施要确保月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80%；对其他锅炉（窑炉）要确保脱硫设施月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70%；鼓励20t/h以下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焦化企业要完善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工程，硫化氢脱除效率要达到95%以上。

**（六）全力开展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意见》（闽政办[2013]120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政办[2014]51号）要求，深入开展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全力推行在用机动车简易工况法，确保2015年7月1日起全市在用机动车全面实行简易工况法排气监测。提高机动车环保年检率和环保标志发放率；建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和尾气检测信息管理平台，力争检测全过程尽早与省、市环保部门在线联网监控。强化环保标志管理，加大路面车辆的抽检率和执法力度，严禁无绿标车进入限行区域。严格控制新注册和新转入车辆的尾气环保排放标准，新转入车辆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四排放标准。加强对强制报废车辆的管理，确保2015年底前全部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减排工作责任制,健全减排部门联动和考核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减排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减排计划，健全减排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减排工作会议，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政[2010]1号）精神，按照市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的通知》（榕政综[2011]122号）要求，明确职责分工，主动履职，自觉完成或指导督促县（市）区政府落实本行业（领域）重点减排工作任务。企业要主动发挥减排工作主体作用，积极开展减排工作，严格按要求进行污染治理，确保按时完成减排项目。

严格减排考核制度，市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依据《福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榕政办[2013]263号），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年度减排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开展季度自查，市减排办牵头开展不定期督查,对工作进展滞后的予以预警,限期整改仍不落实的进行效能告诫,对多次检查问题依然存在，严重影响全市减排大局的，将按照《公务员法》有关条款，对相关责任单位领导、具体责任人实施行政处分。

**（二）严格环境准入制度，有效控制污染物新增量**

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对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造纸、水泥、皮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筑陶瓷、火电、合成氨、平板玻璃等8个试点行业，新（扩）建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必须通过交易取得；其他行业的新（扩）建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原则上通过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新增的削减量中调剂。新建工业园区要以热电联产企业为供热热源，不具备条件的，须根据园区规划面积配备完善的集中供热系统。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经信环资[2015]34号），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列入省政府实施集中供热的江阴工业集中区、长乐滨海工业区应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

**（三）完善减排经济政策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进一步严格落实省物价局等《关于对落后产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的通知》（闽价商[2012]57号）要求，对我市钢铁行业、玻璃行业等实施差别电价。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企业污染减排奖惩制度；建立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对淘汰落后产能所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保障企业新建项目总量调剂；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减排绩效考核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污水管网“以奖代补”的重要依据。市建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对不正常运行造成水质超标和污泥不正常处理的，严格按《城市污水处理厂COD处理合理率与运营费挂钩的管理办法（试行）》（闽政[2007]23号）进行扣减运营费或责令整改。市环保局、有关县（市）应继续落实火电厂脱硫电价补助制度，同时加强对火电企业脱硫脱硝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应按规定提请省直有关部门扣减脱硫、脱硝加价。市经信委要牵头研究燃煤电厂节能环保提升改造工程激励政策。长乐市、罗源县、福清市应加强对钢铁烧结（球团）机、玻璃炉窑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对脱硫设施不按规范运行的应提请上级部门实施生产电价加价。

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拓宽减排工作的投融资渠道。持续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榕政综[2014]250号）要求，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机制。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及《福建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5号）等一系列有关文件，全面开展排污权核定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储备工作，探索建立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项目总量调控机制和有利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排污权出让、交易机制，指导现有企业开展排污权交易，提高企业减排积极性；同时加快探索其他行业排污权交易工作，争取2016年在所有工业排污企业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我市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市商务局要牵头设立老旧机动车淘汰奖励资金制度。企业要主动安排污染防治资金，确保减排项目资金到位。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减排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四）健全减排日常调度机制**

加快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贯彻实施《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闽政[2013]41号），加快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监督性监测，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75%、自行监测完成率达70%、监督性监测完成率达85%、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8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95%；市、县环境监察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应加强能力建设，通过标准化验收。

做好减排统计工作，加强日常调度数据的统计，及时掌握重点减排项目运行情况。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建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要依据《福州市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调度制度的函》（榕减排办[2014]42号）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调度制度，于每月7日前汇总报送相应调度项目的月份调度数据，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日汇总报送季调度数据，市减排办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省减排单列考核名单的重点县（市、区）要按照闽减排办下发的《福建省重点减排县（市、区）单列考核办法》（闽减排办[2014]28号）要求，严格落实双月调度制度，于每个奇数月7日前将本区域重点减排项目和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报送市减排办。市减排办于10日前核实汇总上报省减排办。

加大环境执法监察力度。各级环境监管部门要提高现场执法深度，逐步开展设施运行参数历史记录检查和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对，开展已安装的在线监测设施第三方委托运营，定期开展比对监测。市、县两级环保、农业部门要联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五）加强舆论导向**

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对减排工作情况、社会环境效益、减排典型先进事迹开展系列宣传，引导全民了解减排、参与减排、督促减排，形成环保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氛围。同时适时对不落实减排任务的县（市）区和企业进行公开曝光，督促排污企业增强减排主动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